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康乐”)参与竞拍云南滇中恒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恒昇”)在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立康”)99%股权。昆明康乐承债回购滇中立康公司99%股权，股权转让条件为滇中立康需偿还所欠银行借款及利息、滇中恒昇对滇中立康的债权(滇中恒昇借款本金、利息及滇中立康应付未付滇中恒昇的工程管理费用)。公司根据本次实际交易方案，预计本次回购滇中立康公司99%股权的股权交易费为6,258.76万元(含手续费、保证金等股权交割中间费用)，滇中立康偿还所欠银行借款及利息、滇中恒昇对滇中立康的债权(滇中恒昇借款本金、利息及滇中立康应付未付滇中恒昇的工程管理费用)合计10,171.0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近日，根据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相关工作流程，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项目竞拍结束，昆明康乐以成交金额6,196.79万元竞得滇中立康公司99%股权。2023年5月16日，昆明康乐与滇中恒昇签署

《产权交易合同》，就滇中立康公司 99%股权交易事宜达成合意，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99%股权。

（二）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债权处理方案：标的企业的债权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

2、债务处理方案：标的企业的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偿还。标的企业的债务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3、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意见：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及债务处理方案已取得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的同意。

（三）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方式：上述产权通过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2、转让价格：6,196.79 万元

3、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款。

（2）交易价款通过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结算。

（3）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收到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经确认，在甲乙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后，按相关批复或书面通知将交易价款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易基准日：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甲方承接。

（四）产权交割事项

1、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标的公司向甲方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和工程管理费余额以及标的公司结清银行贷款或者提供符合银行要求的担保措施，解除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责任后，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积极的协助与配合。

2、双方应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

实施管理和控制。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乙方负责核验查收。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负担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依法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三、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进行交易标的交割过户登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明康乐将根据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尽快完成滇中立康公司 9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